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欣霈
電話：8462860#566
電子信箱：stu9313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7902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35500955D_senddoc6_Attach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(376550000A_113007902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7902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有關國民小學一、二年級定期評量次數調降部分，請各校在以全校行事曆統一為前提，透過降低全校定期評量次數，或調整為多元評量方式等配套措施，進行定期評量之安排。
- 四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劉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36-748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
113/04/26


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
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